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合同签订审批表

货物采购类 ☒		服务类 ☐		工程项目 ☐		合作类 ☐	
申请科室	新生儿科一区	科室负责人	李研	申请时间	2025.12.25		
合同名称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签订依据		中标通知书					
合同内容摘要		供货单位：河南泓正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内容：无创呼吸机 3 台 品牌型号：迈瑞 NB300 价 格：267000 元 质保期：六年					
归口负责部门	陈先江 (签名、日期)						
招标采购办公室	杨明 (签名、日期)						
纪检监察室	杨明 (签名、日期)						
法制信访科	杨明 (签名、日期)						
财务资产部	陈红 (签名、日期)						
归口负责部门 主管领导	杨明 (签名、日期)						
主要领导	杨明 2026.1.5 (签名、日期)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200

致：河南泓正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 1 包（无创呼吸机）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贰拾陆万柒仟元整（¥267000.00 元）。交货地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状态；质保期：质保六年（自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会议纪要

(2025) 第 9 号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党委办公室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会议地点：科教办公楼五楼小会议室

主 持 人：韩保卫

参加人员：韩保卫 李松森 周建才 吉华卫 韩晓慧
肖延民 魏 冬 尤登攀 宁飞燕

记 录 人：郭瑞华

会议内容：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科教办公楼五楼小会议室，由党委书记韩保卫主持召开党委会议，研究以下议题，会议纪要如下：

一、第一议题

(一) 学习《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摘编》重要文章

2027年4月19日，服务期为3年，合同规定：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按采购人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该单位按合同进行了维修保养、维护、培训等工作，并提供了部分增值服务(协助医学装备部进行合同外设备维保、培训等)，医学装备部每季度均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医疗设备维保相关的五项考核，考核成绩均在95分以上(满分100分)。现申请按照合同要求与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一年合同，维保设备清单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建议：同意。

会议决定：一致同意通过。

责任领导：吉华卫；承办科室：医学装备部

(八)关于新生儿科购置新生儿科基础设备、危重症新生儿抢救、急救设备事宜

根据2024年12月26日〔2024〕15号洛卫妇幼函，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的《洛阳市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对承担洛阳市母婴安全危急重症转会诊及质控的分片包干任务、产前诊断及质控的市妇幼保健院，补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00万元。2025年5月，新生儿科确定了新生儿科基础设备、危重症新生儿抢救、急救设备的采购需求，合计采购数量23台，预算金额267.5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表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1	无创呼吸机	3	台	150000	450000
2	一氧化氮治疗仪	1	台	250000	250000
3	婴儿高频呼吸机	1	台	400000	400000
4	振幅整合脑电图仪	3	台	300000	900000
5	婴儿培养箱	15	台	45000	675000
合计		23			2675000

现申请按照我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为我院新生儿科购置新生儿科基础设备、危重症新生儿抢救、急救设备,设备预算 267.5 万元。

建议: 同意。

会议决定: 一致同意通过。

责任领导: 吉华卫、肖延民、尤登攀; 承办科室: 医学装备部、医务部、招标采购办公室

(九) 支付 2025 年 4 月疫苗款事宜

2025 年 4 月疫苗款结账单已出, 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元)	备注	供货单位
1	501644	2025 年 4 月疫苗款	洛阳市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议: 同意 2025 年 7 月支付 2025 年 4 月疫苗款。

会议决定: 一致同意通过并支付。

责任领导: 肖延民、尹梦鸽; 承办科室: 药学部、财务资产部

(十) 支付 2025 年 5 月麻醉、精神药品货款事宜

上报 2025 年 5 月采购麻醉、精神药品三万元以上凭证共 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5-200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泓正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5日

(甲方)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委托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竞磋-2025-200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267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

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六年，保修期内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尾款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状态。

交货地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根据医院时间要求安排调试培训，达到使用状态。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巧云； 联系电话：13783603791。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7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20 分钟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

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乙方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2次/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在保修期后, 乙方对设备终身上门维修, 终身上门保养, 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2次上门保养,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全部设备运行期内, 乙方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系统中的所有设备, 均由乙方保证提供终身保修的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后发生的设故障, 我们将与需方协商解决, 原则上根据当时市场行情, 以成本价提供备件并上门服务。

11、维修零配件全部为原厂配件。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0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

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2.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3.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甲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泓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22 号银江商务 7 层 7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平安银行郑州高

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5438859440011

时 间：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无创呼吸机	迈瑞、NB300 模式：通气模式：NCPAP，NIPPV，HFNC。	台	3	89000	267000	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氧空气源软管(配接头)3M	/	根	3	/	/	/
3	国标电源线	/	根	3	/	/	/
4	台车	/	台	3	/	/	/
5	支撑臂及水袋挂架(台车版)	/	套	3	/	/	/
6	一次性管路包	/	套	3	/	/	/
7	一次性使用呼吸机附件套装	/	套	3	/	/	/
8	氧疗鼻导管	/	个	3	/	/	/
		备品备件				含在总价内	
		易损件				含在总价内	
		专用工具价				含在总价内	
		安装调试费				含在总价内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含在总价内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含在总价内	
		其他				含在总价内	
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合同价： 267000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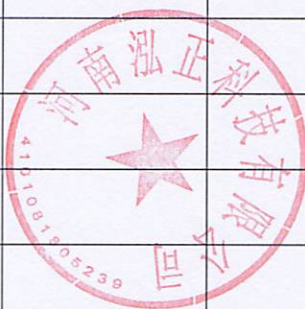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1	无创呼吸机	迈瑞、NB300 模式：通气模式： NCPAP, NIPPV, HFNC。	根	3	267000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氧空气源软管 (配接头)3M	/	根	3					
3	国标电源线	/	台	3					
4	台车	/	套	3					
5	支撑臂及水袋 挂架(台车版)	/	套	3					
6	一次性管路包	/	套	3					
7	一次性使用呼 吸机附件套装	/	个	3					
8	氧疗鼻导管	/		3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河南泓正科技有限公司、杨巧云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杨巧云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1月5日

乙方（盖章）：河南泓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1月5日